2018年基金会工作简报

2018年，在理事长的领导和全体理事、监事、顾问的共同努力下，基金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党建工作

1、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市社会组织党委提出的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市委部署；二是要同心协力，担当作为，切实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是要认清形势，落实责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2018年工作任务。

2、按照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委的要求，2018年5月16日，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成立，纪亚光同志任党支部书记。

3、全程参加了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委在市委党校组织的主题培训班，落实以下几点要求：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与工作实务；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发展；生动践行“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的宗旨，做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二、积极推动资助项目的全面落实

2018年，基金会资助实施的项目共8个，且类型与进度也有较大区别，因此基金会在协调、推动资助项目时注意区分特点，“依项定策”。

1、《李富春年谱》、《李富春文集》、《蔡畅年谱》和《蔡畅文集》为4个项目（项目1，2，3，4）

2018年3月13日，《李富春年谱》、《李富春文集》、《蔡畅年谱》、《蔡畅文集》四部书稿的主编纪亚光、赵美玲、林绪武、姬丽萍召开编撰工作会议。经商议，决定四部书稿的完善工作，由主编负责完成。6月底基本完成完善工作，按计划应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初稿， 2019年进入审批环节，争取2020年出版发行。

2、“和富”学成奖项目(项目5)

（1）“和富”学成奖项目本着大力推进终身学习、全民学习、广泛学习理念，不断提升职工自身能力，积极适应企业、区域发展的需要，根据天津开发区总工会新制定的“学成奖”奖励办法，受助人的申报、资格审查、名额分配等审核仍由开发区总工会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审核通过后的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会给与赞助。

（2）“和富”学成奖2018年按计划实施，今年学历审核时间从8月20日至11月15日，截止到11月9日，共有140名员工通过了审核，其中学历教育132人，预计2018年度资助金额逾20万元。

针对该项目实施几年来存在的不足，结合2018年主管部门发生变更这一新情况，我们也加强了对该项目的关注以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建议。新制定的“学成奖”奖励办法的实施带来了新的变化，受益群体规模有显著扩大。

3、“和富”杯职工音乐K歌台项目（项目6）

为丰富天津开发区企业务工人员业余文化生活，引导其开展积极健康的文化活动，并结合投资企业的需求，基金会与开发区总工会共同组织开展“和富”杯K歌台活动。 2018年在开发区西区海燕、长城、天鸿、国祥等公寓和部分企业共举办了30场，近8万人次参与，深受企业员工的欢迎。根据协议，我基金会共资助13.5万元。

4、“新民学会成立100周年纪念活动”项目（项目7）

2018年4月14日，在新民学会成立100周年纪念日，经南开大学和富研究中心倡议，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四川大学四所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举办、和富基金会协办了“新民学会与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暨纪念新民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为不忘初心，研究和宣传党的这一段历史起到积极的作用。

5、精准扶贫项目（项目8）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快扶贫行动，根据天津市社团局基金会处的要求，自2018年起，全市各基金会每年必须完成一项上级布置的精准扶贫项目。

我基金会根据自身情况，选定参与“承德市平泉县资助贫困学生”项目，计划资助3万元整，按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详见立项报告书）。该项目还有待今天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三、财务简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收入91，737.65元，其中投资收益89，336.70元，其他收入2，400.95元;累计支出107，147.00元，其中资助项目支出60，000元，管理费用支出47，147.00元。净资产变动额为-15，464.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会可支配的资金为3，981，716.23元（其中180万为理财投资）。截至2018年10月31日基金会可支配的资金为3，968，003.23元（其中365万为理财投资）。

由于学成奖（逾20万元）、K歌台（13.5万元）和精准扶贫（3万元）这三个资助项目合计约36.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结项，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方可全部完成。故预计截至2018年底总的项目支出约为42.5万元。

四、日常工作

1、顺利完成基金会2017年年度审计和年检工作。

2、顺利完成理事人选变更。

上半年，天津仁和科技有限公司推荐任玥凝任基金会理事并经基金会一届九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3、参加市基金会处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落实相关的工作要求，每季度上报党建动态新闻信息至市社团党委；认真学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等。

基金会秘书处

2018年11月20日